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函

地址：241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07號

承辦人：林耀坤

電話：02-29844132 分機520

傳真：02-29897782

電子信箱：1121580263@mail.tpc.edu.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明中補字第1118955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12000840_111D2000254-01.odt、1112000840_111D2000255-01.PDF)

主旨：新北市111學年度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敬請各校推薦擔任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研習依據：

(一)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研習目的：

(一)協助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精熟課程教材教法，提供實用之教學資源。

(二)充實非專長教師教學專業知能，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法，精進課堂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明志國中)。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永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四、研習資訊：

(一)時間：

1、資科場：111年8月17、18、19日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00分。

2、生科場：111年8月18、19、20日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00分。

(二)地點：

1、資科場：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室連結待報名審核成功後郵件通知。

2、生科場：永和國中生科教室2。

五、研習對象：

(一)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擔任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以111學年度授課科技課程者及未曾參加過非專研習者優先；每校資科及生科各1名為原則，其餘依報名順序辦理。生科24人、資科50人，共2場，預計74人。

(二)本研習屬調訓性質，科技領域若有非專教師請務必派員，以符合教學正常化原則。

(三)請學校核予參加研習學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參與(課務派代)。

六、研習實施計畫(含行程表)詳如附件。

七、報名方式：

(一)請報名教師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中午前

至前至逕行至新北市校務行政教師研習系統報名，並務必完成報名表單填寫以利後續聯繫，表單網址為：

<https://forms.gle/fPecnhmyYNw3fdVe8>，表單填寫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經審核成功後會以郵件通知錄取學員。

(二)報名以若完成報名手續且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人數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作業。

八、注意事項：

(一)學員必須全程參與研習及完成指定作業。

(二)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三)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若有特殊狀況無法出席，請來電聯繫告知以利遞補備取人員。

九、聯絡方式：

(一)報名事宜相關問題請聯繫科技輔導團專輔：明志國中徐士倫老師，電話：02-2984-4132#123，Email：

allenorc@apps.ntpc.edu.tw

(二)生科研習相關問題請聯繫永和科技中心呂紹川組長，電話：2921-8878#120，Email：mrfpkimo@gmail.com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